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合水县知识产权局）内设下列股室：（1）办公室（2）党建股（3）政策法规股（4）行政审批股（5）市场秩序监管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6）综合行政执法股（7）信用监督管理股（8）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9）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10）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股（11）计量监督管理股（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县局管辖12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目前全系统共有在职人员119人，退休人员70人，遗属供养人员10人。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地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三）严格资金管理。**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四）分析评价。**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以来，我局对各项资金严格管理、科学支出、规范运行，严控省级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绝不挤占、挪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740.3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40.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4.27万元，增加1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缴费增加。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0.37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9万元，减少24.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无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项目及门头牌匾追加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方面**

今年以来，我局持续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团队。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业务6000余件，“自转个”1035户，“个转企”48户，免费发放证照框1290个，办理低保、社保、就业、失业证明、廉租房补贴、经适房申报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1000余人次。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市场主体8744户（其中：各类企业2093户，个体工商户611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34户）。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98%以上，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100%。

**2.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方面**

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62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85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164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85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2次、食品安全培训会14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1.2万份。目前，全县共有945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了智慧监管平台，接入率为80%，其中415户已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50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120批次，餐饮具25批次，其他食品360批次），合格率为96.2%。完成食品快速检测4692批次，合格率为98%，开展“你送我检”80批次，合格率为100%。并积极督促365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6182户次，督导率为99%。

**3.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方面**

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各类专项整治9次，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和重点环节化妆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6次，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化妆品追溯管理要求。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特殊药品非法购销和药品非法添加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特殊药品非法零售行为。累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982户次，实现全县55家药店均使用“重点药品销售检测系统”，上传重点药品处方等信息，51户入驻“码上放心”平台，48户对接省局“进销存”（ERP）数据后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18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4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6例，累计查办药械化案件11起，处罚没款8.21万元。

**4.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

先后制定印发了《2023年全县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合水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年初与97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开展油田企业特种设备大型应急演练活动1次，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在重大节假日前对辖区内超市、医院、住宅小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等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的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18条，已全部及时整改到位。2023年累计开展特种设备监督监察486户次，检查特种设备8600余台（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42份。通过执法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5.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方面**

充分发挥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积极组织召开了2023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印发了《2023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合水县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先后组织开展了非医用口罩、塑料污染治理、彩钢板、燃气灶具、成品油、儿童用品、成品油及重点工业产品等11类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行动12次，累计检查经营户365户次，对4家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我局全年共完成农资、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等产品抽检136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了后处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各成员单位相互协作、紧密配合，按时完成了省市对我县2023年质量督查考核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县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6.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方面**

**一是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监管对象标签库和执法人员标签库，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程度，各部门检查任务和相关检查工作按照计划展开抽查工作。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发布任务154条，完成154条，抽取各类市场主体531户，完成检查531户，检查结果已全部录入，公示率为100％。**二是加强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按照事项监管层级，对应省级对口部门目录清单中涉及本部门的全量认领，本部门持有执法证人员信息全量录入，对已录入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添加维护。全年共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898条，添加检查实施清单849条，录入执法人员545人，分配账号582个，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各类监管行为信息2807条。**三是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年初制定下发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合市监发〔2023〕6号）文件，各市场监管所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时督促市场主体按时年报，完成2022年度企业、农专、个体年报率分别为98.13％、99.8％、99.75％；全年共受理移出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9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户，市场主体警示解除18户。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2023年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98%，市场主体登记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现场办结，现场办结率达到100%以上。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6000余件。出动执法人员362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85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164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85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2次、食品安全培训会14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1.2万份。完成食品快速检测4692批次，合格率为98%，开展“你送我检”80批次，合格率为100%。并积极督促365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6182户次，督导率为99%。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对各类资金制定详细的支付计划，及时分析未支付原因，确保各项资金预算目标的落实。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5日